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释义.....	4
2	本协议标的资产作价.....	6
3	本协议项下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7
4	本协议项下交易中的发行.....	7
5	过渡期间.....	9
6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	10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10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11
10	陈述和保证.....	11
11	锁定期.....	12
12	税费的承担.....	12
13	排他性.....	12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13
15	不可抗力.....	13
16	违约责任.....	14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4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
19	通知及送达.....	15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16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常熟市签署：

1、甲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5.1928%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的受让方

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2、乙方：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5.1928%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的出让方

(1) 乙方1：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2) 乙方2：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炜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幢19层

(3) 乙方3：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文革）

地址：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B幢221-5

(4) 乙方4：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5) 乙方5：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炜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09），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72,232,30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2)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腾晖”）25.1928%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
- (3) 乙方同意出让其合法持有的中利腾晖合计25.1928%的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相关股权。
-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中利腾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803.83251198	221,803.831198	74.807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3,354.873484	53,354.873484	17.9949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6.637435	2,286.637435	0.7712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97.699827	6,097.699827	2.0566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46.549740	9,146.549740	3.0848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1.062392	3,811.062392	1.2853
合计	296,500.654076	296,500.654076	100.00

- (5) 甲方拟向乙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28%的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

据此，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 1.1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利腾晖25.1928%的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
本协议	指	甲、乙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任何附件或补充协议（如有）
本协议项下交易	指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中利腾晖25.1928%的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
标的资产	指	甲方拟购买的由乙方依法合计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28%的股权（对应74,696.822878万元注册资本）
中利科技、公司、甲方、发行人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甲方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6号）
先决条件	指	本协议第10条所述的本次交易必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交割日	指	乙方将本协议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双方、各方	指	甲方、乙方
一方或任何一方	指	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收取或摊派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1.3 凡提到本协议一词，均包括本协议及所有其他根据本协议签署并明确指定为补充本协议的文件。

1.4 根据本协议签署和明确指定为补充本协议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标的资产作价

2.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2 根据评估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17,600.00万元，乙方各方的具体交易价格见第2.3条。

2.3 乙方拟出让的中利腾晖25.1928%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名称	拟出让所持中利腾晖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3,354.873484	17.9949	84,000.00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6.637435	0.7712	3,600.00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6,097.699827	2.0566	9,600.00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9,146.549740	3.0848	14,400.00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811.062392	1.2853	6,000.00
合计	74,696.822878	25.1928%	117,600.00

3 本协议项下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中利腾晖25.192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7,600.00万元，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具体安排如下：

姓名/名称	出让中利腾晖股权		取得对价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对价总计(万元)	股票对价(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3,354.873484	17.9949	84,000.00	49,209,13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86.637435	0.7712	3,600.00	2,108,96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 企业(有限合伙)	6,097.699827	2.0566	9,600.00	5,623,901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9,146.549740	3.0848	14,400.00	8,435,85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3,811.062392	1.2853	6,000.00	3,514,938
合计	74,696.822878	25.1928%	117,600.00	68,892,792

4 本协议项下交易中的发行

4.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第10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利腾晖25.1928%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4.1.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1.3 发行方式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4.1.4 发行价格：

（1）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8.96元/股，其90%即为17.07元。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1.5 发行数量：

（1）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中利科技发行股份方式转让所持中利腾晖25.1928%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由乙方放弃。计算，本协议项下交易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68,892,79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中利科技向乙方分别发行的股份数如下：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中利腾晖出资额（万元）	中利科技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3,354.873484	49,209,138
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6.637435	2,108,963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97.699827	5,623,901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46.549740	8,435,852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1.062392	3,514,938
合计	74,696.822878	68,892,792

（2）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1.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中利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

5 过渡期间

5.1 乙方须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5.2 经各方协商，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中利腾晖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3 在过渡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5.4 各方同意，为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

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或转让证书。

6 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

6.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6.1.1 标的资产交割，详见本协议第6.2条；

6.1.2 甲方已按本协议要求向乙方发行股份，新发行的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被登记至乙方名下。

6.2 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6.2.1 修改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中利腾晖的公司章程中；

6.2.2 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

6.3 甲方于中利腾晖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1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8.1 本次交易不影响中利腾晖员工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8.2 自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中利腾晖董事会成员全部由甲方提名、股东决定产生。

9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9.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 9.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交易。
- 9.3 中利腾晖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 9.4 本次重组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如果因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本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的法律责任，但协议双方仍将遵守各自关于本次收购中获取的对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0 陈述和保证

10.1 在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0.1.1 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1.2 除本协议第10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甲方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
- 10.1.3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本协议其他各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 10.1.4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0.2 在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 10.2.1 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 10.2.2 乙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 10.2.3 乙方自始至终均遵守所作出的承诺。
- 10.2.4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或实施的行为。

11 锁定期

- 11.1 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乙方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 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中利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中利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 税费的承担

- 12.1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13 排他性

- 13.1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各方均不得就涉及本次发行、与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他方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各方并同意将促使其各自之关联方不作出该等行为）。
- 13.2 各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14 信息披露和保密

- 14.1 本协议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14.2 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其他各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其他各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 14.3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15 不可抗力

-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 1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各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5.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16.1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

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16 违约责任

- 16.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选择：a、甲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16.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乙方有权选择：a、乙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b、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16.3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及/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7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7.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9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17.2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满足本协议第9条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生效之日起计算，至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最终全部完成日止。

17.3 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7.4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7.4.1 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17.4.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15.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17.4.3 本协议被各方就本次交易另行签订的新协议所取代（应在新协议中明确约定取代本协议）；
- 17.4.4 本协议已被各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1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8.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8.2 协议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3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9 通知及送达

- 19.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递的方式发至本协议有关方。
- 19.2 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所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或要求，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被通知方或被送达方已收到有关通知：（1）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投寄当日后的四天；（2）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3）如以传真发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或（4）如以电子邮件发出，发件人电脑记录发送完毕的时间。

19.3 上述条款的规定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20 协议文本与其他

20.1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各方均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存档，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1（签章）：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2（签章）：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3（签章）：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4（签章）：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5（签章）：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